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傳票等材料，江蘇中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中利」）起訴通訊公司要求支付貨款、利息及訴訟律師費等合計約人民幣54,507.57萬元（「前次訴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進展公告，內容有關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江蘇中利申請撤訴，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裁定前次訴訟涉及案件按江蘇中利撤回起訴處理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的關於子公司訴訟事項進展公告，內容有關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民事起訴狀、民事裁定書等材料，江蘇中利重新起訴通訊公司要求支付貨款、利息及訴訟律師費等合計人民幣54,434.8萬元。本次訴訟所涉十二份《內貿採購合同（原材料）》均為前次訴訟所涉合同範圍。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因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為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故本案符合法定中止訴訟的情形，裁定本案中止訴訟。

近日，通訊公司收到上海市楊浦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書》，裁定准許江蘇中利撤訴。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